

##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 1.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办理 1.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办理 1.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的概述

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办理 1.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并提供资产抵押，贷款用途为海口汽车客运总站二期项目的建设，并以海口汽车客运总站（一、二期）房产及相应土地作为 1.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的抵押物（上述抵押资产除用于本次办理 1.5 亿固定资产贷款外，同时作为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与交通银行签订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中的 5000 万元贷款额度的抵押物）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办理 1.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与交通银行办理 15 年期 1.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，贷款利率为 4%（5 年期以上 LPR-45BP），具体利率以最终签订合同时的利率为准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

(二) 住所：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45 号银通国际中心

(三) 成立日期：1991 年 11 月 30 日
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黄叶峰

(五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60000201267051J

(六) 经营范围：黄金现货买卖业务,对居民个人开办黄金投资产品零售业务,人民币和外币的各项金融业务。(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,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本次办理 1.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事项,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对公司业务的开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,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,且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,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办理 1.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》。

### **四、监事会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,公司本次办理 1.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事项,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。

### **五、本次贷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本次办理 1.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事项,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,保障公司资金需求,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,推动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本次办理 1.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,不涉及关联交易,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

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8日